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珊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计划发生情况，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下做出的规划，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5,815,125.55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1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8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回避本议案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

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5】755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监

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2.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含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公司在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领域和绩效，公司编制了《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